

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

| 規 定 | 說 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本規定稱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為具腳踏車，可逕以電力驅動或電力輔助驅動之三輪以上慢車。 |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定義。 |
| 二、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，應符合下列尺度規定： （一）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二五公尺。 （二）車頭端至車尾端最長部分不得超過三公尺。 |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。 |
| 三、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最大輔助行駛速度在二十五公里/小時以下。 （二）電池標稱電壓應為四十八伏特以下(量測值允許較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)。 （三）電動機最大輸出功率二千瓦以下。 （四）動力輸出及煞車斷電，得就下列規定擇一符合： 1. 煞車動作產生後，電動機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。 2. 如煞車把手未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 3. 如煞車把手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 （五）超速斷電：當行駛速率超過二十五公里/小時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，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 （六）故障斷電：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；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。 （七）開關：應具備電源開關，打開電源開關後，如一定的時間以上不使用車輛，具備自動切斷電源的功能；夜間、陰暗處或戴手套的 |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之檢測項目及標準。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狀態下可容易操作。</p> <p>(八) 電池殘量顯示：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，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</p> <p>(九) 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氣系統具有短路的防護裝置。 2. 於設定的系統最大電流下通電，電氣回路配線等不會產生過熱等問題。 3. 電氣回路配線應具有耐濕性。 4. 應妥善保護電線，不讓電線接觸到可能造成絕緣受損的毛刺或鋒利邊緣，配線應避免與活動件接觸。 <p>(十) 電池的電極應受保護，以避免出現意外短路，且電池與充電器裝置應妥善標示以利確認相容性。</p> | |
| <p>四、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應具備下列基本安全配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常用煞車與駐煞車。 (二) 左右外側後視鏡。 (三) 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或警示鈴)。 (四) 後方反光片。 (五) 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。 (六) 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，須牢固於車架上。 | <p>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行駛道路應具備之安全配備。</p> |